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林武辉、朱秀梅、黄勤、王琳琳、马石泓，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为林鑫、郭珣。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郭珣先生、马石泓先生、王琳琳女士、夏宽云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编制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职业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

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授信期限为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除预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尚需

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尾款等款项外，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5.00 万元，该部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归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